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山東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人士(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美籍人士」)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招攬，亦不組成其中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1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擔任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10,694,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69,6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625,200股H股(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385,470股預留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9.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95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